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人A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受安置人A之母B自111年12月29日至112年2月9日多次離家，將年僅5歲之受安置人A交由同為智能障礙的胞姊C及未滿20歲的友人照顧，此期間受安置人A受照顧情形不理想，案親屬表達無照顧意願，B親職功能不彰且無能力照顧，業經屏東縣政府於112年2月9日19時緊急安置，並經屏東地方法院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現經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護字第18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在案，期限至115年5月11日止。(二)因B設籍並居住於本縣，故本府於113年4月11日將案主接返本縣安置於寄養家庭，並提供案家家庭重整之服務，以期提升B之親職照顧能力並協助B完成親職教育輔導。(三)B本應身負照顧之責，然因親職功能不佳，並將受安置人A交由未成年人C及其友人照顧，顯見其有疏於照顧之責。另B目前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輔導20小時，然經濟層面尚須仰賴B之同居人協助，且B與他人尚有借貸之欠款十餘萬元未清，目前待業中，尚須時間體現其經濟穩定性，其尚無法提供案主穩定生活之照顧。綜上評估，B之經濟狀況仍不穩定，親職功能尚待提升，仍需持續評估了解其對A之照顧規劃，若現將A交由B照顧恐有再遭疏忽照顧與生命危害之虞，

01 故評估受安置人A暫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兒少安全爰依兒童
02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
03 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權益。

04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7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08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09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10 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
11 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
12 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13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4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5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6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7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18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9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2項、第57
20 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聲請人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
22 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
23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5年度護字18號民事裁定影本
24 等件為憑。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僅7歲，發
25 展遲緩，缺乏自我保護能力，先前法定代理人(母)多次離
26 家，並將受安置人交由同為智能障礙之案姊照顧，然照顧狀
27 況並不理想，案主遂經安置，案母與同居人關係並不穩定，
28 案母，案母親職功能不彰，在經濟、工作等方面並不穩定，
29 案母雖口頭表示想將案主接回照顧，然在配合社政處遇，如
30 穩定工作以維持經濟等具體作為尚未見持之以恆，親職功能
31 尚待時間觀察體現。本院審酌上情，認如現在即讓受安置人

01 返回原生家庭居住生活，對其人身安全、健全成長自有危
02 害，也難以確保受安置人返家後，確實能夠得到妥適的照
03 料。是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
04 護，在未確保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B(母)有妥適之保護、照
05 顧功能前，現階段受安置人A尚不宜任由其母接回照顧。本
06 件應有繼續延長安置的必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8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09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1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7 書 記 官 林子惠